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一步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720,720 股（含 70,720,720 股）。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8,918,918 股（含 68,918,918 股）。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儿童艺体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12.01	9.42

注：上述项目名称为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有权机关备案的名称为准。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幼儿园运营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及“旗舰型幼儿园”升级改造服务及儿童艺体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旗舰型幼儿园”升级改造服务项目将变更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自筹资金实施。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1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儿童艺体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12.01	9.18

注：上述项目名称为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有权机关备案的名称为准。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幼儿园运营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及“旗舰型幼儿园”

升级改造服务及儿童艺体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旗舰型幼儿园”升级改造服务项目将变更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自筹资金实施。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儿童艺体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将变更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自筹资金实施。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